

GZTH032017012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文件

穗天财规〔2017〕3号

关于印发《广州市天河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区属各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天河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穗天财〔2006〕13号，下称《暂行办法》）已不适应现行我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要求，为更加有效地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适应现行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局根据省、市相关规定，结合天河区的实际情况，对《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广州市天河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业经九届32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州市天河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

2017年9月15日

（联系人：邓伟仪；联系电话：85535937）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区法制办。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9月15日印发

附件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 资产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行为,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 2006 年第 35 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 2006 年第 36 号)的精神,参考《广东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粤财资[2011]18 号)、《广州市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穗财规字[2016]1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区属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其他团体组织(以下统称行政事业单位)使用国有资产的管理。

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的资产使用,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

第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使用包括单位自用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担保等方式。

第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应遵循权属清晰、

安全完整、风险控制、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六条 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在国有资产使用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按规定权限申报，擅自对规定限额以上的国有资产进行对外投资和出租、出借；

（二）对不符合规定的对外投资和出租、出借事项予以审批；

（三）串通作弊，暗箱操作，违规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和出租、出借；

（四）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国有资产对外担保的；

（五）其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单位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应按照国家资产信息化管理的要求，将资产的使用、报废、报损、划拨、捐赠、盘盈、盘亏、出租、出借等事项通过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平台真实、准确、及时地录入反映；对本单位对外投资和出租、出借资产实行专项管理，并在单位财务会计报表中披露相关信息。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单位资产的占有、使用、变动、处置等情况实行实时动态管理。

第八条 各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资产管理责任制度和资产管理员制度，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使用人，并将本单位的资产管理员和财务人员名单报送到区财政局登记。区财政局根据工作需要，组织资产管理员、财务人员学

习培训。

第九条 各行政事业单位拟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的国有资产的权属应当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不得进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

第二章 单位自用资产管理

第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单位内部资产管理的具体办法，建立健全资产购建、验收、领用、使用、保管和维护等内部管理流程，规范国有资产使用行为，加强审计监督和绩效考评。

第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资产购建审批制度。资产购建，应当进行充分论证，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财务部门编制资产购建计划，需要报批的项目报主管部门和区财政局审批，列入部门预算后组织采购；对不需要报批的资产购建项目，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财务部门编制采购预算，经单位批准后，列入部门预算组织采购。

第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资产采购制度。购建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应当依法实施政府采购，属于招投标范围的，还应按招投标有关规定执行。资产采购不需政府采购的，单位内部应严格建立采购与付款程序，加强请购、审批、合同订立、采购、验收、付款等环节的内部控制。

第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资产入库登记制度。

资产到达后，资产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办理验收入库手续，严把数量、质量关，不符合要求不能入库，严禁没有经过资产管理部门验收直接送达使用部门。资产保管人员签字后，及时将相关凭证送达财务部门进行账务处理，严禁对没有经过资产管理部门或人员确认的资产进行账务处理。

第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资产保管清查制度。资产管理部门须定期对实物资产进行清查盘点，至少每年一次，做到账、卡、实相符。

第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资产领用交回制度。资产的领用应经批准；资产出库，保管人员应及时登记，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办公用资产应落实到人，使用的人员离职，所用资产应当按规定交回。

第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加强产权管理意识，在建工程完工交付使用时，应先按实际支出转入固定资产，同时进行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其后按区财政局批复的决算数调整固定资产，并及时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工程竣工财务决算手续的，应按会计制度的规定，先按照估计价值入账，待确定实际成本后再进行调整。

第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广州市天河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穗天财〔2013〕403号）建立单位资产处置审批制度。资产处置，应由本单位资产使用部门会同资产管理部门、技术质量管理部门、审计监察部门和财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按资产管理审批权限报相关部门批准后执行。

第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资产管理责任制，将资产管理责任落实到人，对资产管理人员、使用相关人员进行考核和监督，对资产丢失、毁损等情况实行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内部审计和考评制度，定期对本单位的财务及资产管理进行审计，防止资产使用不当造成损失。建立单位法定代表人和资产管理人员调离、离任资产审计或检查制度，对审计或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解决。

第二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资产统计报告制度。资产管理部门应定期（至少每年一次）向单位领导报送资产统计报告，反映本单位资产使用情况和资产增减变动情况，接受单位领导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认真做好国有资产的使用管理工作，经常检查并改善资产的使用状况，减少资产的非正常消耗，做到物尽其用，充分发挥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防止国有资产使用中的不当损失和浪费。

第二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要优化国有资产配置，做到物尽其用，发挥国有资产的最大使用效益。除应付突发事件的专用设施外，对行政事业单位超标配置、低效运转或长期闲置不用的国有资产，区财政局有权予以调剂使用。

天河区物业调剂管理细则另行制定。

第三章 对外投资资产管理

第二十三条 本文所称对外投资，是指依法取得事业法人资格的各级各类事业单位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用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包括货币资产、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以获取经济利益为目的，采取独资、入股、合资、联营等方式进行投资的经济行为，包括原始投资和追加投资。

第二十四条 行政单位和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举办经济实体和从事经营活动。行政单位在 2006 年 7 月 1 日之前已经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举办经济实体的，应当按照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的有关规定进行脱钩。脱钩之前，行政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举办的经济实体的经济效益、收益分配及资产使用情况等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单项投资额（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投资按评估值，下同）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的，由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批，并将审批结果报区财政局备案；单项投资额 100 万元以上的，经区财政局审核后，报区政府审批。

第二十六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进行境外投资的，应遵循国家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外汇管理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履行报批手续。

第二十七条 主管部门应对事业单位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决策过程的合规性、拟投资项目资金来源的合理性等进

行审查，按规定权限报批。

第二十八条 事业单位应在保证单位正常运转和事业发展的前提下，严格控制货币性资金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票、期货、基金、企业债券等投资，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加强非货币性资产（含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管理，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应聘请有资质的社会中介进行资产评估，合理确定对外投资价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下列资产不得用作对外投资：

- （一）财政拨款及财政拨款结余；
- （二）上级补助收入及结余资金；
- （三）保证本单位正常运作的资产。

第二十九条 事业单位对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可借助中介机构或组织有关专家论证，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投资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和要求。

（二）投资项目的产业、行业背景。

（三）投资项目的竞争力分析。

（四）对投资项目的内容、经营目标、投资规模、投资方式、收益与风险做出评价。

第三十条 事业单位申请办理对外投资，应提交下列资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准确性负责：

- （一）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的申请报告；
- （二）可行性论证报告；
- （三）拟开办经济实体的章程；

(四) 与拟合作方签订的合作意向书、草签的协议或合同;

(五) 拟合作方有效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的原件及复印件;

(六) 经中介机构审计的拟合作方上年财务报表;

(七) 资产价值证明及资产评估报告;

(八) 对外投资事业单位上一年度会计报表和资产报表;

(九) 资产产权证明;

(十)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申报审批表(附件1-1);

(十一) 由主管部门法律机构或聘请的法律中介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十二) 其他需要提交的文件、证件及资料。

第三十一条 事业单位应当加强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管理,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能,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企业国有资产监管的有关规定,加强对所投资企业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事业单位应加强对外投资收益的管理,事业单位享有投资收益权利,应积极履行股东权利,对企业实现的年度净利润必须按规定进行分配。因特殊情况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向区财政局提交报告。事业单位对外投资单个项目所取得的投资收益,之前已进行对外投资的公益一类事

业单位全额上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公益二类和公益三类的事业单位按 20% 缴纳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余下的收入按规定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主管部门对所属事业单位对外投资项目负有监管责任。在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的同时，监督所属事业单位及时获取国有资产收益并按规定上缴财政，投资收益和有偿使用收入上缴情况是主管部门审核新增对外投资事项的参考依据。

第三十四条 事业单位用于对外投资的国有资产应当实行专项管理。

（一）专项登记。应当对这些资产建立专门台账，如实登记和反映资产的数量、价值、投资形式、投入单位的名称等。

（二）专项考核。应当建立这部分资产管理考核的指标体系，对资产的经营和收益分配进行严格考核和监督检查。

（三）健全机制。应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内控机制和保值增值机制，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四章 出租、出借资产管理

第三十五条 各行政事业单位应加强国有资产出租、出

借管理，严禁出租、出借办公用房，已经出租、出借的办公用房，到期必须收回；代政府管理的公有房产出租出借，国家、省、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房产的（不含办公用房，含街道委托街道企业管理及区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委托区属国有企业管理的资产），同一物业建筑面积30平方米（含30平方米）以下或出租出借期限6个月以内（含6个月）的，由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批；同一物业建筑面积30平方米以上（不含30平方米）1000平方米以下（含1000平方米），且出租出借期限6个月以上的（不含6个月）5年以下（含5年）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区财政局审批；同一物业出租出借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或出租出借期限5年（不含5年）以上的，经主管部门、区财政局审核后报区政府审批。房地产以外的资产的出租、出借，资产价值（账面价值，下同）30万元以下（不含30万元）或资产出租出借期限在6个月以内（含6个月）的，由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批；资产价值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且出租出借期限在6个月以上（不含6个月）5年以下（含5年）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区财政局审批；资产价值100万元以上或出租出借期限5年（不含5年）以上的，经主管部门、区财政局审核后报区政府审批。土地出租出借需报区财政局专项审核后报区政府审批，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我区对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管理的有关文件

规定，对已经转作经营性的物业，条件成熟的，行政事业单位须逐步移交区国资部门，由区国资部门集中到区属国有企业管理。移交单位应当同区国资部门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单位财务部门和资产管理部门依据资产移交协议及时调整账务及资产登记。

第三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拟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的，应当报经主管部门审核，主管部门应对单位拟出租出借事项的合法性、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决策过程的合规性进行审查，并根据权限进行审批。未经批准，不得对外出租、出借。

第三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办理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准确性负责：

- （一）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申请报告；
- （二）资产价值证明；
- （三）房地产权证书或其它合法权属证明；
- （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申报审批表（附件 1-2）；
- （五）出租出借房屋建筑物除提供权属证明外，还需提供房屋建筑物的坐落地点、面积、规划用途等资料；
- （六）其他需要提交的文件、证件及资料。

第三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出租，应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要求，实行公开招租，由产权单位或委托管理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以该评估价格

作为公开招租标底价；因特殊情况不适宜公开招租的资产，经区政府批准可直接协议出租。

第四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出租的承租方确定后，由产权单位或受委托管理单位与承租方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合同的期限原则不超过五年。

第四十一条 行政单位资产出租每月所取得的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后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集中管理的物业经营性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由受托管理单位扣除相关流转税费后全额上缴国库，收支纳入区财政预算管理。

第四十二条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资产出租每月所取得的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后全额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公益二类和公益三类的事业单位资产出租所取得的收入，每月按租金收入的 10%向财政部门缴纳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扣除应缴税费后的余额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四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用于出租出借的资产，其所有权性质不变，仍归国家所有，对其应当实行专项管理。

第五章 对外担保资产管理

第四十四条 行政单位不得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担保，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五条 事业单位原则上不得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担保。除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

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以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对外担保外，其他事业单位确需对外担保的，应当报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区财政局审核，由区财政局审核后报区政府审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 事业单位申请办理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担保的，应当向财政局提交下列资料：

- （一）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担保的申请报告；
- （二）资产价值证明及资产评估报告；
- （三）资产产权证明；
- （四）主管部门审核意见书；
- （五）担保合同及专职律师出具的法律审查意见；
- （六）其他需要提交的文件、证件及资料。

第六章 国有资产产权纠纷调处

第四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之间发生国有资产产权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向同级或者共同上一级财政部门申请调解或者裁定，必要时报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处理。

第四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与其他国有单位之间发生国有资产产权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必要时报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处理。

第四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与非国有单位或者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的，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提出拟处理意见，经

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照司法程序处理。

第七章 资产使用监督检查

第五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认真执行国有资产使用的各项规定，切实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第五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坚持单位内部监督与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

第五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对下属单位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国有资产收入形成、收缴、使用、监督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防止隐瞒、截留、挤占、坐支和挪用国有资产收入。

第五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和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各行政事业单位应按照上级财政部门规定的报告格式、内容及要求，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状况定期做出报告。区财政局对各单位的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检

查、评价，评价结果予以通报。

第五十五条 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依照本办法有关行政单位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六条 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和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其国有资产使用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 30 日后执行，有效期五年。有效期届满，或遇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调整，将根据实施情况或政策调整情况予以评估修订。《天河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穗天财[2006]1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1、《天河区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申报审批表》

1-2、《天河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申报审批表》

天河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申报审批表

申报单位（签章）：申报日期：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详细地址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账面原值	房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证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 计									
申报单位意见：			单位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区财政局审批意见：			

年 月 日（盖章）年 月 日（盖章）年 月 日（盖章）

说明：1、资产价值有原值的填原值，无原值的只填面积或数量。
2、本表一式三份，申报单位、主管部门、区财政局各一份。

